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请以本次公告为准。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 - 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2.00	《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1,000,000	11.94%	5%	否	2021.9.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91,118,439	91,118,439	51.79%	21.70%	71,643,439	78.63%	81,179,415	95.71%
柯丽婉	6,451,200	1.54%	3,670,000	3,670,000	56.89%	0.87%	3,670,000	100.00%	1,168,400	42.0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0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94,788,439	94,788,439	51.97%	22.57%	75,313,439	79.45%	82,347,815	94.00%

注 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翁伟武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6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对应融资余额 1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29.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2,7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4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海先生，财务总监谭巍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出席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目前公司股东人数有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2,296 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现在的产能状态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能状态正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了解到最近行业比较低迷，公司采取什么策略应对？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策略应对，一方面继续深耕航空高端智能装备，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多家主机厂及院所单位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积极拓展航空民机项目；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区域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0 万元。

《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40%；按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现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7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现代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广东现代控股股东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1-81-13651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重圭（CHUNG JOONG KYU）

5、注册资本：172 亿韩币

6、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5 日

7、注册地址：忠清南道 唐津市 石门面 大湖湾路 1221-32

8、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塑料线、棒、管道以及软管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片板和塑胶板制造；其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9、股权构成：HDC（株）持股 48.2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1.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0742973960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IM TAESANG

5、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9 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高性能特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构成：交易前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持股 100%，交易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广东现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14.66	5,878.96
负债总额	87.84	177.87
净资产	5,726.82	5,701.09
应收账款	6.69	994.04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3,916.14
营业利润	35.04	-1,507.65
净利润	25.72	-1,5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6	2,472.15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现代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45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现代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5,814.6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9,787.99 万元，增值额为 3,973.33 万元，增值率为 68.33%；总负债账面值为 87.84 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 87.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5,726.82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9,700.15 万元，增值额为 3,973.33 万元，增值率为 69.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55.18	4,755.18	-	-
2	非流动资产	1,059.48	5,032.81	3,973.33	375.03
3	其中：固定资产	1,026.52	2,208.56	1,182.04	115.15
4	无形资产	32.96	2,824.25	2,791.29	8,468.72
5	资产合计	5,814.66	9,787.99	3,973.33	68.33
6	流动负债	73.36	73.36	-	-
7	非流动负债	14.48	14.48	-	-
8	负债合计	87.84	87.84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6.82	9,700.15	3,973.33	69.38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玖仟柒佰零壹仟伍佰元整（￥9,700.15 万元）。

2、评估方法

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预测情况、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并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停产并裁员，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尚未确定未来发展方向，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数据的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在选取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2）数据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3）可比企业的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选取三个及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人员搜集可比被评估单位数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在公开市场上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规模、资产状况、经营区域相同的可比公司，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对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四）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买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买方收购卖方持有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下称“本项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价

1.1、买方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出具正衡评报字[2023]第 450 号《评估报告》。买卖双方还共同委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3）0400263 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不一致的，以评估报告为准。

1.2、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卖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买方，买卖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股权转让价格仅在下列情况下调整：

1.2.1、交割日净资产小于人民币 57,268,122.21-500,000 元；其中 57,268,122.21 元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卖方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审计报告》列明的人民币 57,268,122.21-500,000 元且目标公司账面现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700 万元；

发生 1.2.1 条和 1.2.2 条情况时，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付款指令在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支付前 10 日内对买方进行现金足额补偿，由卖方负担买方额外增加的税负（如有）。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2.1、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2.1.1、本协议签订且共管账户开立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1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万元）作为本项目的保证金。汇入共管账户的款项视为部分股权转让款。

2.1.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应达到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00%，即买方应另行支付￥77,600,000 元（大写：柒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款项汇入共管账户。

2.2、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买方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共同在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立共管账户专门用于买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用途，买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动用账户金额。该账户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控制，其账户预留印鉴为买方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法人章。买